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漳高财购〔2023〕1号

漳州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靖圆镇村办,区直各单位,各派驻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根据漳财购〔2023〕1号文件的要求,现将《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3〕1号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2023年1月17日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购函〔2023〕1号

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40号）（详见附件），现予以转发，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将有关重点事项一并强调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关于统计范围、数据核对及新增事项

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一要准确理解政府采购项目统计范围。凡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达到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均应纳入统计范围，特别是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二要仔细核对数据，主管部门应核对所属预算单位的报送数据，财政部门应当复核预算主管部门的报送数据，可以参考年初政府采购预算规模、往年政府采购统计数据情况、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购数据等进

行认真判断，做到不重不漏，特别应注意数据计量单位和畸高畸低数据。三要重点关注政府采购品目编码、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框架协议等统计调整事项，在合同录入界面，准确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四是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脱密处理后，通过“其他合同录入”模块录入采购品目、采购金额和采购方式等简要信息。

二、关于账号清理和账号管理

预算主管部门应在 2022 年账号清理基础上，结合本单位机构新增撤并等实际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增删相关单位信息，各单位应认真研读系统操作手册，确保增删单位信息不影响统计数据填报，账号清理工作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各级财政部门在督促同级预算单位做好统计数据报送的基础上，督促同级预算主管部门指导所属单位做好系统账号清理。各单位须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避免随意修改密码而导致无法登录系统报送统计数据。

三、关于统计数据报表分析

各预算主管部门和设区市财政部门应当将统计报表反映的政府采购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撰写年度政府采购统计分析报告，结合机构职责、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相近年度数据动态变动情况，综合反映政府采购业务开展情况、工作亮点、存在问题和工作建议，在报送年度报表时通过电子公文报送省财政厅。

四、关于政府采购统计报表报送

季度和年度结束后 10 日内，分别将季度和年度统计报表报送省财政厅。另外，关于 2022 年度报表报送事宜，各单位务必按照《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闽财购函〔2022〕1 号）的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前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将 2022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年度报表报送省财政厅。

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同级预算主管部门汇总报送的统计报表质量和报送时限，予以通报表扬或通报批评。对于报表质量不符合规定或逾期报送的单位，在申请追加政府采购预算时，财政部门将重点予以审核，省财政厅将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中予以体现。

附件：财政部关于地方 2023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库〔2022〕40号

财政部关于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为做好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认识。各省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准确理解相关工作要求，真实反映本地区政府采购情况，按时完整报送信息统计数据。要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推动改进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方式。加强对信息统计数据的核实，及时发现相关异常数据并查找原因，深入开展统计数据分析。

二、准确把握信息统计新要求。信息统计报表从13张表增加为16张表，相应调整的统计事项主要为：一是调整“财政性资金”统计事项。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表1 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表”的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统计事项，调整为“财政拨款”、“单位资金”和“其他资金”。二是根据新修订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调整“表5 政府采购重要品目统计表”中“重要品目”的编码及名称。三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情况，将“表6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统计表”中统计事项修改为“政府购买服务”和“其他服务”。四是增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统计事项。在填报服务项目信息统计数据时，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在相应的服务项目中确认购买服务标识，并录入承接主体类型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表7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服务领域”和“表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承接主体”。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政府采购计划，应对购买服务作出标识。五是增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统计事项。根据新修订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服务品目进行统计，将当年财政安排给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用于直接付费的财政支出责任金额纳入统计范围。六是其他调整。包括删除“表2 政府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统计表”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统计方式、调整报表序号等。

三、全面统计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督促辖区内各级预算单位将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纳入统计范围，并及时报送辖区内所有预算单位的明细数据，确保信息统计数据完整准确。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因疫情、重大灾害等原因而开展的紧急采购项目，以及高校和公立医院等事业单位采用贴息贷款方式开展的采购活动，均应全部纳入统计范围。涉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脱密处理后，通过“其他合同录入”模块录入采购品目、采购金额和采购方式等简要信息。

四、深入分析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对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要结和本地区社会经济情况，真实反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包括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年度数据和异常变动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以及政府采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等。

五、做好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衔接工作。各省级财政部门应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推进，逐步将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推动从电子交易环节直接获取统计数据，实现在一体化系统自动生成统计报表。

六、按规定时间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材料。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通过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向财政部国库司报送本地区非涉密采购项目（含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季报电子数据。2024年1月31日前，以省级财政部门函件形式

报送2023年年报数据（含政府购买服务数据）和统计分析报告。

财政部国库司将根据报表报送情况、报表质量和分析报告质量等要素，对各省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对先进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请各省级财政部门从“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下载《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准确理解和掌握相关填报口径。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如遇编报口径等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国库司联系。如遇软件操作问题，请及时与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联系。

财政部国库司电话：010-68552049；010-68552389。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电话：400-810-1996。

- 附件：1. 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管理系统录入界面
2. 地方2023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数据期间: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报送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主体、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统计表

采购02表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行	采购金额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1	2	3	4
按单位性质划分	合 计	1				
	国家机关	2				
	事业单位	3				
	团体组织	4				
按政府级次划分	合 计	5				
	中央级	6				
	省级	7				
	地(市)级	8				
	县(区)级	9				
按组织形式划分	合 计	10				
	集中采购	11				
	部门集中采购	12				
	分散采购	13				
按采购机构划分	合 计	1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5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	17				
	自行采购	18				
按采购方式划分	合 计	19				
	一、公开招标	20				
	二、邀请招标	21				
	三、竞争性谈判	22				
	四、竞争性磋商	23				
	五、单一来源采购	24				
	六、询价	25				
	七、电子卖场	26				
	八、框架协议采购	27				

政府采购重要品目统计表

采购05表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行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按组织形式划分			按采购方式划分						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进口		
					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采购	询价			电子卖场	框架协议
货物、工程、服务采购金额合计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A 货物类	2																
A01000000 房屋和构筑物	3																
A01010000 房屋	4																
其中 A01020000 构筑物	5																
其他	6																
A02000000 设备	7																
A02010104 服务器	8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9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10																
A02010200 网络设备	11																
A02020100 复印机	12																
A02020200 投影机	13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14																
A02020800 触控一体机	15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16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17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18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19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20																
A02021118 扫描仪	21																
A02030501 轿车	22																
A02030502 越野车	23																
A02030503 小型客车	24																
A02030504 中型客车	25																
A02030505 大型客车	26																

其中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统计表-服务领域

采购07表
单位：万元

服务领域	项目	行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	3
	合计	1			
公共服务	小计	2			
	公共安全服务	3			
	教育公共服务	4			
	就业公共服务	5			
	社会保障服务	6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8			
	科技公共服务	9			
	文化公共服务	10			
	体育公共服务	11			
	社会治理服务	12			
	城乡维护服务	13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14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16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17			
	行业管理服务	18			
	技术性公共服务	19			
	其他公共服务	20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小计	21		
法律服务		2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23			
会计审计服务		24			
会议服务		25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26			
工程服务		2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28			
咨询服务		2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30			
信息化服务		31			
后勤服务		32			
其他辅助性服务		33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统计表-承接主体

采购08表
单位：万元

承接主体	行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2	3
合计	1			
企业	2			
社会组织	3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4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6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7			
个人	8			

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节能、节水

采购11表

单位：台、辆、个、万元

项目	行	采购	节能、节水产品	节能节水产品	采购	节能、节水产品	节能、节水产品
		总数量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比重(%)	总金额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比重(%)
		1	2	3	4	5	6
合 计	1						
计算机设备	2						
其中	台式计算机	3					
	便携式计算机	4					
	平板式计算机	5					
输入输出设备	6						
其中	A3黑白打印机	7					
	A3彩色打印机	8					
	A4黑白打印机	9					
	A4彩色打印机	10					
	液晶显示器	11					
投影仪	12						
多功能一体机	13						
制冷空调设备	14						
生活用电器	15						
其中	空调机	16					
	电热水器	17					
照明设备	18						
其中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9					
电视设备	20						
视频设备	21						
其他	22						

政府采购专项统计表——环保

采购12表

单位：台、辆、个、万元

项目	行	采购总数量	环保产品 采购数量	环保产品 采购数量比重 (%)	采购总金额	环保产品 采购金额	环保产品 采购金额比重 (%)
	1	2	3	4	5	6	
合计	1						
计算机设备	2						
台式计算机	3						
其中 便携式计算机	4						
平板式计算机	5						
输入输出设备	6						
A3黑白打印机	7						
A3彩色打印机	8						
其中 A4黑白打印机	9						
A4彩色打印机	10						
液晶显示器	11						
多功能一体机	12						
乘用车	13						
轿车	14						
其中 其他乘用车	15						
生活用电器	16						
电视设备	17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18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19						
其他	20						

政府采购专家库及信息发布统计表

采购15表
单位：个、次

项目	行	中央级	省级	地(市)级	县(区)级	总计
		1	2	3	4	5
专家库建设	已建立专家库数量					
	专家人数					
专家库使用	已抽取专家的项目数量					
	抽取专家人次					
	专家参评人次					
	合计					
公告和公示信息	采购意向公开公告数量					
	采购公告数量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数量					
	采购文件公开数量					
	采购合同公开数量					
	政策法规公告数量					
	处理决定公告数量					

政府采购当事人基本情况表

采购16表
单位：个、家

政府采购当事人		行	中央	省级	地级	县级	总计
采购管理机构	已设置数量	1	1	2	3	4	5
	在编人数	2					
	合计	3					
采购人	国家机关	4					
	事业单位	5					
	团体组织	6					
	已设置数量	7					
	独立设置机构	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机构	9					
集中采购机构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设部门	10					
	社会代理机构代行职责	11					
	其他	12					
	在编人数	13					
	已设置数量	14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在编人数	15					
	机构数量	16					
社会代理机构	机构数量	17					
	人员数量	17					